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数量为1,427.6400万股，行权价格为29.63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2,849.3647万股，价格调整为14.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数量为177.7000万股，调整后，数量调整为354.6637万股。预留权益原数量为383.1300万股，调整后，预留权益数量为764.6724万股，其中股票期权718.0892万股，限制性股票46.583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刘建华先生、艾新平先生、袁华刚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向 251 名激励对象 718.089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2.42 元/股，78 名激励对象 46.5832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1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